

东方投行

关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方投行作为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2	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	是
3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

由于公司暂未聘请年审会计师，且员工大量离职，没有合适人员开展年报编制工作，截至2021年4月30日，ST华之邦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停牌。如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，停牌期间需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，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途径多次督促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截止目前，ST华之邦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。

ST华之邦未及时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，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纪律处分的决定书；截至2021年4月30日，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。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途径多次沟通，计划针对相关事项对其进行现

现场检查。截止目前，ST 华之邦未能配合主办券商开展现场检查，未能提供现场检查所必需的材料。

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，主办券商向华之邦每月发送问题清单，华之邦未按规定回复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；

ST 华之邦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，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 ST 华之邦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相关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 ST 华之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ST 华之邦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方投行

2021 年 6 月 17 日